

附件：2

## 关于深入开展“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科[2011]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部属相关单位：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起并指导的“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以下简称“承诺活动”）自2010年9月正式启动以来，得到了广大工业企业的热烈响应。部分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承诺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推广承诺活动，更好地发挥承诺活动的积极作用，规范承诺活动的目的、名称、工作内容以及组织程序，现就深入开展承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活动的目的

贯彻中央领导关于工业产品质量工作和质量信誉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0]112号）。引导广大工业企业自觉承诺并履行质量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和维护质量信誉。大力营造重视质量、珍视信誉的社会氛围，强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推进工业产品质量进步的合力作用。提高中国工业企业信誉和形象，增强广大消费者对我国工业产品的消费信心。指导广大工业企业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经营，加快实现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力水平。

### 二、承诺活动的名称

“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作为承诺活动的专有名称,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承诺活动,也适用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承诺活动。地方、行业开展质量承诺活动时,可以在“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后面增加副标题等,以说明承诺活动的范围或领域。

### 三、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由活动组织方提出并确定。需要时,可与参与承诺的企业共同协商确定。在确定承诺内容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期望和工作需要,体现行业和区域特点,与企业履行承诺的能力相适应。

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对质量信誉重要意义的理解;二是对诚实守信、珍视信誉的承诺;三是对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承诺;四是对承担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责任的承诺;五是对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坚持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承诺;六是对接受社会监督及对违背承诺行为接受处罚的承诺。

在企业签署的公开承诺文件中,必须体现企业了解承诺条款并自愿签署承诺的内容(附件1为首批“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企业的《质量信誉承诺书》,供参考)。

### 四、承诺活动的组织

#### (一) 机构及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负责承诺活动的综合协调管理;中国质量协会负责承诺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承担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办”)的工作;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设立的“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作为承诺活动的工作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区 and 行业承诺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二) 工作程序和要求

1.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将承诺活动作为引导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确定承诺活

动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规定承诺活动的职责、工作要求、承诺内容、承诺企业审查程序以及监督措施等。工作方案应提交活动办备案。

2.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活动办均可以作为承诺活动组织单位开展承诺活动。承诺活动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方式或日常申报方式，具体方式可由活动组织单位在工作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中确定。

3.活动组织单位可以选择并邀请工业企业参加承诺活动，也可以受理工业企业申请。活动组织单位在选择企业或受理申请时，要对企业进行审查评价。参加承诺活动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高度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重视质量、珍视信誉，积极开展质量建设活动，拥有良好的质量形象、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

活动办组织开展承诺活动时，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按要求推荐企业参与活动，并做好相关的审查评价工作。

4.参加承诺活动的企业要填写《质量承诺活动申请表》（附件2），并由企业法人正式签署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活动组织单位和承诺企业分别留存。《质量承诺申请表》由活动组织单位留存。活动组织单位将承诺企业的有关信息报送活动办，并将承诺书的电子文本传送到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进行上网公示。

5.活动办每年组织一次全国性会议，交流承诺活动经验，扩大承诺活动影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根据需要，每年安排组织承诺活动交流和推广工作。活动办每年对承诺活动进行总结，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活动开展情况。

### （三）承诺活动的宣传

各活动组织单位要加强对承诺活动的宣传，扩大承诺活动和承诺企业的积极影响，营造重视质量、珍视信誉的社会氛围。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要在公示承诺信息的基础上，对参加承诺的企业开展宣传活动，树立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形象。

## 五、监督和管理

承诺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单位均负有对承诺企业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任。活动办指定专人和专门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承诺企业的监督意见。工业产品质量网开辟承诺活动监督板块，接受社会各界对承诺企业的监督意见。各活动组织单位要加强对承诺企业的联系和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承诺企业履行承诺的情况。同时，要建立收集社会各界对承诺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各有关单位接到关于承诺企业违背质量信誉承诺的有关信息后，即交由活动组织单位或推荐单位进行调查。在调查中，要由承诺企业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对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行为及其性质和影响做出判断，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等。

对性质恶劣和影响严重的违背承诺行为的企业，活动组织单位可以将其从“中国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企业名单中予以除名。做出除名处理时，活动组织单位在书面通知有关企业的同时，需要将有关信息提交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正式发布。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商务、海关、工商和质检等部门积极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0]112号)的要求，促进工业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发挥质量信誉承诺活动的积极作用，研究建立有助于推进承诺活动深入开展的制度和措施。对于积极参与承诺活动、认真履行承诺的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工业转型专项、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与重大科技专项以及税收优惠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扶持政策措施中给予支持。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何小龙，电话：010-6820524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科技司(100804)

中国质量协会

张毅，电话：010-66079136；

王明麓，电话：010-66011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京畿道 12 号 ( 100032 )

传真：010-66069801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陈明，电话：84387038 传真：010-64687185